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梁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曹军与被告梁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崔万凯：

本院受理原告赵学义与被告崔万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艳：

本院受理原告马海清与被告田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向向师：

本院受理原告潘兴与被告向向师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强：

本院受理原告张本军与被告刘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83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保：

本院受理原告王保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66500元、承担逾期付款利息52377.8元，共计118877.8元(利息计算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即66500元×6.55%×(1+30%)×12个月×111个半月=52377.8元)】，后期利息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20号

杨海兵、谢媛、李波、武建林：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刘金瀛与杨海兵、谢媛、李波、武建林、杨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刘金瀛提出书面执行异议申请，申请事项：请求法院停止(2019)宁0106执55号案件对杨迪的执行。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1851号

包立新、包嘉伟、黄静、包嘉鹏、包淑霞、丰源、刘芳、宁夏青铜峡市叶盛米业有限公司、宁夏宏源润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包立新、包嘉伟、黄静、包嘉鹏、包淑霞、丰源、刘芳、宁夏青铜峡市叶盛米业有限公司、宁夏宏源润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1)宁0106民初1104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包立新与包淑霞名下共有的位于固原市银平公路长城梁北侧固原农资城15#商业楼7号营业房，位于固原市银平公路长城梁北侧固原农资城15#商业楼6号营业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29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于2023年6月1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增刚：

本院受理原告安海义与被告郭增刚及第三人马银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劳务费180000元，利息损失31787.26元(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1日按年利率4.75%计算1357天，原告主张将利息损失按上述利率计算至劳务款全部付清之日止)，以上暂计211787.26元；2.本案各项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69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5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国庆、刘芳：

本院受理(2021)宁0205民初2950号原告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华园信用社(现变更为：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诉被告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李国庆、刘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双方送达了(2021)宁0205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提起上诉，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407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郝永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与被告郝永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郝永华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支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43827.33元及违约金(按年利率3.85%自2018年3月26日计算至代偿贷款本息43827.33元付清之日止)、保险费1003.96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郝永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王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王建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107300元，利息63138.63元，合计170438.63元(2022年7月26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709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王建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曲佳宇：

本院受理原告梁银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劳务费180000元，利息损失31787.26元(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1日按年利率4.75%计算1357天，原告主张将利息损失按上述利率计算至劳务款全部付清之日止)，以上暂计211787.26元；2.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69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5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邹华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邹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邹华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快e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72194.47元，支付利息、罚息共计26741.56元，合计98936.03元(2022年8月18日后的利息、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27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邹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王伟、侯嘉颖、孔静文、王凯、任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侯嘉颖、孔静文、王凯、任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伟、侯嘉颖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7000元，支付利息11154.64元，合计98154.64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5月1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凯、任锐、孔静文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凯、任锐、孔静文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伟、侯嘉颖追偿。案件受理费2254元，由被告王伟、侯嘉颖、孔静文、王凯、任锐、孔静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宁01强清1-1号

根据申请人张云峰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9月9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银川宏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宏隆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浩诚律师事务所担任银川宏隆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负责清算工作。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银川宏隆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人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银川宏隆商贸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财产的，清算组将采取法律措施。三、银川宏隆商贸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公司印章、证照、账册、账簿、重要文件资料等；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合理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急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四、清算组办公地址及联系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街万达中心C座19楼；叶超仁律师(手机号：13279489769)、白羽律师(手机号：13909590761)。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纳锋：

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荣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46604元、赔偿资金占用费损失6310.43元(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0日，下剩资金占用费损失计算至代偿款还清之日止)；2.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40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车辆(登记号为：宁A1242X)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在以上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何永杰：

本院受理原告何生昌与被告何永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退还挖掘机付款3.65万元和违约赔偿金3.65万元；2.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40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车辆(登记号为：宁A1242X)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在以上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4750号

李治平、兰月星：本院受理原告王宏伟诉被告李治平、兰月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元，支付利息7200元。利息自2019年3月20日暂计算至2022年3月15日，共计36个月，10000×2%×36=7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4749号

李月星：本院受理原告王宏伟诉被告兰月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元，支付利息7200元(利息自2019年3月20日暂计算至2022年3月15日，共计36个月，10000×2%×36=7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倪小涛：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1万元；2.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利息向原告支付利息5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银川雪峰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永清与被告银川雪峰花卉有限责任公司、银川昊昱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段龙华、宁夏塞上花都园艺有限公司、张涛及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凯鸿水族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银川雪峰花卉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塞上花都F区065、066、067、068号摊位回购款120000元，并支付原告回购款10000元；2.判令被告段龙华在认缴出资额80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银川昊昱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张涛在认缴出资额19.4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宁夏塞上花都园艺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30分